

一百零八年十月出刊

# 證券公會雙月訊

發行人：賀鳴珩  
編輯：張嘉純  
創刊日：98年3月5日  
出版日期：108年10月15日  
發行所：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發行地：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8樓之2  
電話：02-2737 4721  
傳真：02-2732 8685  
網址：www.twsa.org.tw

## 理事長的話

本人自去年11月15日就任證券商公會理事長，協同全體理監事及公會同仁共同努力擴展三大業務，持續相關主管單位溝通協商，感謝金管會、證期局及4個周邊單位持續開放業務、鬆綁法規，讓我們推動的各項業務皆有進展。108年1到8月上市櫃市場的日均量為1,508億元，整體證券業淨值5,195億元資本充足，證券業因業務範圍及法規規範負債淨值比僅2.32倍，證券商總分公司共有1,018個據點，若能好好利用現有基礎，不論是在提升直接金融比例、提升複委託及財富管理業務比重、積極自製商品、從事私募基金業務等共同努力，相信證券業一定有更好的未來，促進我國資本市場蓬勃發展。



## 活動訊息

### 一、本公會舉辦108年高階主管研習會

本公會於108年10月2日假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辦理108年度高階主管研習會，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蒞臨致詞，並邀請證期局王局長詠心及國發會鄭副主任委員貞茂分別就「臺灣資本市場發展之革新與挑戰」及「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對臺灣經濟之影響與展望」之議題進行專題演講。



### 二、本公會榮獲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頒發「受評獎」殊榮

我國於今(108)年接受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第三輪相互評鑑，歷經3年的積極準備，整體成績為最佳之「一般追蹤」成績，獲得全世界各國之高度肯定！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於108年10月3日舉辦「洗錢防制評鑑發表暨表揚大會」，本公會獲得「受評獎」殊榮，由行政院蘇貞昌院長親自頒獎予本公會賀理事長。



### 三、本公會賀理事長出席第十屆權民搶百萬啟動記者

108年9月18日經濟日報舉辦第十屆權民搶百萬啟動記者會，本公會賀理事長獲邀出席致詞時，表示目前證



券商從事權證避險要繳千分之三的證交稅，對證券商是很沉重的負擔，今年證券業最關切的大事，就是權證造市避險交易降稅議題，希望行政院、立法院能儘快通過相關法案，讓權證商品成為連接年輕人與台灣資本市場的橋樑。

### 四、本公會榮獲內政部108年度全國性社會暨職業團體工作評鑑特優團體

108年全國性社會團體公益貢獻及績優職業團體評鑑，本公會榮獲職業團體特優團體的殊榮，內政部於108年9月10日下午假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福華國際文教會館卓越堂舉辦頒獎典禮，由本公會監事會王召集人貴增代表接受表揚。



### 一、「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契約書範本」納入禁止上市(櫃)公司內部人出借所屬公司股票之事項

適來發現上市(櫃)公司內部人出借所屬公司股票之情事，爰證交所奉主管機關指示，函請本公會就105年1月26日所發布「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契約書範本」納入禁止上市(櫃)公司內部人出借所屬公司股票之事項，俾提醒上市(櫃)公司內部人不得從事所屬公司股票借貸之事宜。本公會配合以聲明書方式修正「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契約書範本」納入禁止事項乙案，業經本公會108年7月26日108年度第5次經紀業務委員會議決議：「一、通過上開契約書範本，另本次修訂內容涉及證券商內部系統設定，本借貸契約書範本擬於函報證交所備查後一個月施行。二、提請理事會核備後，函報證交所。」

### 二、調高現行變賣客戶扣押有價證券作業費上限

為完成國家政策任務及兼顧證券商營運成本，本公會會員提案建議提高變賣客戶扣押有價證券作業費上限由新台幣600元調高為1,200元乙案，案經本公會108年7月26日108年度第5次經紀業務委員會議決議：「一、通過，建議修正本公會會員辦理公務機關查詢、解繳及變賣扣押財產收費作業要點第5條第2項第5款規定。二、提請理事會核備後，函報主管機關。」

### 三、證券商邀請國外分析師赴台對客戶說明其研究報告內容

有鑒於國內投資人透過複委託投資金額及部位逐年增加，投資人對於國外股票及有價證券的了解需求亦同步提高，為協助投資人對曝險部位的規劃與風險管理，爰建議比照證交所函令，明訂證券商邀請國外分析師說明其外國有價證券之研究內容相關規定：證券商邀請撰寫該研究報告之國外分析師對證券商客戶說明其研究內容，得由辦妥登記之高級業務員或業務員資格者陪同，並訂定客戶對象為專業機構投資人時之豁免人員陪同之條件。

### 四、修訂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及訂定交易監控作業之參考實務指引

奉主管機關指示，參考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於107年10月26日發布之證券業風險基礎方法指引，研議修訂「證券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附錄之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並研議交易監控作業之參考實務指引乙案，業經本公會108年8月2日強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機制工作小組108年度第3次會議決議：「一、通過。二、提理事會核備後函報主管機關。三、原公告「證券商針對媒體報導或其他管道來源之特殊重大負面訊息實務作業參考」，納入交易監控作業之參考實務指引，於本案報經主管機關核可後廢止。」。

### 五、放寬私募股票公開發行條件

為利受限於產業特性無法於短期獲利之上市(櫃)公司順利取得發展所需資金，以協助其多元籌資，擬建議主管機關以符合一定條件為前提，放寬私募有價證券補辦公開發行須達獲利標準。

### 六、承銷案件保證金收取規範

為提醒投資人審慎出價以利承銷價格合理形成，並避免競拍或詢圈案件成就後之價格下跌風險全數由承銷商承擔，造成衡平權利、義務不對等之情事，擬建議放寬現行上市(櫃)公司現金增資承銷案件，如投標或圈購之承銷價格採股價折(溢)價率辦理者，承銷商得收取保證金，修正本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乙案。

### 七、成立「證券及金融商品審議小組」

(一)近幾年來，國人對海外金融商品投資需求殷切，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成交金額雖有成長，但整個海外金融投資，真正透過證券商複委託平台下單到海外之比例僅約4%，與香港、新加坡等地之規範相較，我國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規定仍多所限制，包括僅得投資一定信評等級以上之外國債券，惟全球市場仍有許多優質企業並未取得信用評級，因前述限制，投資人無法透過證券商複委託管道投資。另因證券商目前無法提供複委託交易融資服務，投資人也紛紛轉至海外市場開戶交易，致我國證券業者競爭力大受影響。

(二)本公會正積極爭取開放證券商複委託外國有價證券融資業務、放寬投資人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標的種類及範圍等。而業務之開放除應貼近國際市場交易慣例外，亦應兼顧風險管控之需求，期透過外部計量系統與學理及實務驗證，就有價證券或其他金融商品(包括股票、債券、ETF、ETN、基金、結構型商品等)之合理之融資及借貸比率、有價證券或其他金融商品之約當信用評級，提出較為客觀及合理之風險衡量基礎。

(三)現行證券商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時，均係各自規劃商品風險程度之分級方式。為提高金融商品風險等級評估透明度及落實金融消費者保護，擬研議訂定金融商品風險程度分級表，整合金融商品風險等級之評估基礎，做為證券商或銷售機構銷售金融商品適合度之參考，俾利自製產品之推展。

(四)國內財富管理之投資人對債券與組合型商品之需求與日俱增，惟限於證券商無法支付通路服務費，致證券商財富管理業務與銀行財管業務相比不到3%，而證券自營商對市場的敏感性較高，且具有較強的設計與發行金融商品的能力，公會將推動及鼓勵證券商自製理財商品，取代海外現成商品，實現進口替代，創造就業，以提升直接金融比例，達到讓台灣成為亞洲理財中心之目標。

(五)本公會成立「證券及金融商品審議小組」，由具財金、風管、計量背景且跨金融相關領域商品審查經驗之學者與業界風控專家共同組成，其職掌範圍規劃如下：

1. 評估有價證券或其他金融商品之約當信用評級。
2. 研議有價證券或其他金融商品合理之融資及借貸比率。
3. 研議有價證券或其他金融商品風險程度分級表。
4. 推動市場聯合風控系統建置與進行商品審查業務相關之教育宣導事宜。

- 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8年7月26日金管證期字第1080322036號訂定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單位淨值低於一定標準應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後終止期貨信託契約之規範。
- 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8年7月29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23028號，發布有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3條第2項、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條第2項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條第2項規定本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令。
- 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8年8月15日金管證投字第1080326186號令，公告訂定境外資金匯回金融投資管理運用辦法。
- 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8年8月15日金管證投字第1080326549號，發布有關境外資金匯回金融投資管理運用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令。
- 五.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8年8月19日金管證期字第1080321267號令，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發布期貨經紀商間接委託國外期貨交易業務方式。
- 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8年9月18日金管證券字第1080360078號令，訂定有關證券商設置標準第23條、第39條、第41條之1及證券商管理規則第18條之1、第51條、第52條規定，訂定「證券商申請增加業務種類、增加營業項目、設置分支機構及轉投資國內外事業資訊安全自評表」。
- 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8年9月24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60157號令，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第二條、第四條、第六條。
- 八.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8年9月24日金管證期字第1080320960號令，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53條之1規定，發布期貨自營商從事期貨交易相關規定。
- 九. 臺灣證券交易所於108年8月26日公告修訂「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主機共置（Co-Location）服務管理辦法」第5條及第11條。
- 十. 臺灣證券交易所於108年8月28日臺證輔字第1080502333號，證券商與證交所簽訂主機共置服務契約者，應依「主機共置服務管理辦法」規定自訂使用規則且於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制定適當之控管機制及查核程序，並依使用規則公平對待投資人放寬證券商現行對帳單及其函證相關作業。
- 十一. 臺灣證券交易所於108年9月6日公告修訂「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操作辦法」第28條及「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操作辦法」第30條規定。
- 十二. 臺灣證券交易所於108年9月10日公告訂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上市有價證券變更交易方法及停止買賣作業辦法」。
- 十三. 臺灣證券交易所於108年9月10日公告修訂「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發行人第一上市後管理作業辦法」第1條、第9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閱上市公司財務報告作業程序」第4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上市公司財務業務平時及例外管理處理程序」第5條。
- 十四. 臺灣證券交易所於108年9月10日公告修訂「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48-3條。
- 十五. 臺灣證券交易所於108年9月11日臺證交字第1080202936號，證券商經紀商因執行受託鉅額買賣配對交易發生錯誤之相關申報作業事宜。
- 十六. 臺灣證券交易所於108年9月19日公告修訂「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第7條。
- 十七. 臺灣證券交易所於108年9月19日臺證上一字第1081804467號，修正「發行人申請股票上市法律事項檢查表」、「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法律事項檢查表」暨「第一上櫃公司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法律事項檢查表」，自109年1月1日起實施。
- 十八. 臺灣證券交易所於108年9月26日公告修訂「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借貸辦法」第16條。
- 十九.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108年7月30日證櫃審字第10801008391號，公告修正「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之附表一「股票櫃檯買賣申請書」、「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附表一「外國發行人股票第一上櫃申請書」、「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附件一「發行人申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申請書件記錄表」、「審查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作業程序」附件九「申請股票第一上櫃案申請書件記錄表」，及發行公司申請上櫃應檢附推薦證券商填製之檢查表，自即日起施行。
- 二十.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108年9月10日證櫃監字第10800620452號，修正「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等6項規章修正條文對照表，另併廢止「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12條之1處理程序及執行時程」，自即日起實施。
- 二十一.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108年9月16日證櫃資字第10800616341號，修正「供給使用交易資訊契約」，自即日起施行。
- 二十二.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108年9月27日證櫃資字第10800615591號，修正主機共置（Co-Location）服務管理辦法、契約及收費標準部分條文，自公告日起實施。

- 為活絡我國國際債券市場，金管會自102年以來陸續透過建立專業板債券市場之分級管理制度、放寬專業板發行人及投資人範圍以及促進商品多元化等措施，以促進國際債券市場多元化發展，強化我國國際債券市場之競爭力。

截至108年7月31日，我國國際債券發行量已達785檔、2,014.83億美元，在外流通餘額達640檔、1,722.87億美元，吸引來自32個國家及地區之發行人來臺發行國際債券，發行產業及地區分布日趨多元，其中包括國際大型優良企業、金融集團以及政府機關。金管會將持續發展我國國際債券市場，以吸引優質發行人來臺籌資，並滿足投資人多元化投資需求。

為持續促進國際債券市場之多元化發展及商品多樣性，金管會於108年6月14日開放外國發行人於我國發行得銷售予專業投資人之外幣計價伊斯蘭固定收益證券(Sukuk)，並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

同日發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部分修正條文以規範相關配套措施。

依據伊斯蘭教義其金融商品禁止收取利息，故Sukuk於商品設計上係以分配收益方式取代利息支付，其經濟實質與普通債券相同，相關監理措施並比照國際債券相關規定辦理。

按Sukuk近年來已於國際金融市場成為快速成長之籌資與投資工具，並在國際主要交易所（如香港、新加坡、倫敦、盧森堡、馬來西亞交易所及NASDAQ等）掛牌交易，金管會開放外國發行人來臺發行Sukuk，除預期可提供專業投資人多樣化之投資標的，有利其資產配置之靈活性外，並可吸引多元化之外國發行人參與我國之資本市場，對於活絡我國國際債券市場及促進我國資本市場之發展，應有其正面效益。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8月16日召開「108年度證券商公平待客原則評核機制業務聯繫暨表揚會議」，由顧主任委員立雄親自主持並頒獎予得獎證券商。

今年為金管會首度辦理公平待客原則評核，評核成績排名前20%的6家證券商，依機構名稱筆劃順序為：中國信託證券、玉山證券、合作金庫證券、兆豐證券、富邦證券及凱基證券。本次會議除由證期局簡報說明評核機制、評核發現之優劣之處與對業者持續落實之建議事項外，並由6家得獎證券商在會中簡報分享落實公平待客原則的實務經驗，以同業互相學習及精進對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之實務做法。

金管會表示得獎證券商的共同特點係董事會對落實公平待客原則之重視程度較佳，具體作法包括安排每位董事參加公平待客工作原則專題進修課程並取得證書、成立跨部門之公平待客工作小組或委員會就相關事務進行實質溝通與檢討、每月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並分析顧客意見、於相關規章明定違反公平待客原則之責任及罰則等；另金管會亦針對評核過程中發現的缺失向業者進行宣導，如證券商有較多業務人員違法受理客戶全權委託之違規案件，致注意與忠實義務原則有較多扣分情事、證券商未指派適當

部門或主管督導公平待客原則之執行、對重大金融消費爭議或客訴事項，董事會欠缺後續持續追蹤處理情形之機制、董事會缺乏主動提出優化公平待客或消費者保護措施等。金管會期許證券商能藉由得獎業者之經驗分享及金管會之評核發現，持續落實及優化公平待客之作法，以提升對金融消費者權益之保障。

金管會表示明(109)年「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評核機制」業已展開規劃，金管會亦藉由此次的會議聽取證券商意見，以納入未來檢討修正之參考，並期許藉由評核機制，幫助證券商瞭解自身不足之處，進而研謀改善解決方案，將公平待客九大原則之精神根植於證券商之企業文化。

另外金管會亦於本次會議宣導證券商業務常見缺失，如未能落實內部控制制度與法令遵循、轉投資監督管理缺失、業務人員違法受理全權委託、與客戶買賣相同標的股票而涉有利益衝突情事等。金管會希望證券商在積極追求業績成長、開發各項業務的同時，應重視與強化內部控制及法令遵循，善盡金融特許事業之社會責任，並落實金融消費者保護。

## 重要會務

### 一、本公會會員異動

截至108年8月6日止，本公會證券商會員總公司129家、分公司889家。截至108年9月6日止，本公會證券商會員總公司129家、分公司886家。總公司無增減；分公司減少3家（元大證券樹板、新壠分公司、統一證券新莊分公司）。

### 二、本公會108年10月至11月辦理訓練課程共97班

課程名稱	開課地區(班數)	小計
在職訓練	台北(12)台中(1)桃園(1) 新竹(1)台南(2)高雄(1)	18班
財管在職	台北(3)台中(2)嘉義(1)台南(1) 高雄(1)	8班
共銷在職	台北(1)	1班
資格訓練	台北(4)台中(1)高雄(1)	6班
公司治理	台北(4)高雄(1)	5班
會計主管	台北(3)	3班
風險管理	台北(1)	1班

課程名稱	開課地區(班數)	小計
防制洗錢(3H)	台北(7)新竹(1)台中(1)彰化(1) 嘉義(2)台南(1)高雄(1)	14班
防制洗錢(6H)	台北(7)新竹(2)台中(2)嘉義(2) 高雄(2)	15班
金保法(公平待客 原則)	台北(6)新竹(1)台中(2)彰化(1) 台南(1)高雄(1)	12班
衍商回訓	台北(7)台中(1)	8班
稽核講習	台北(1)	1班
金融相關法規	台北(2)台中(2)高雄(1)	5班

▲ 各課程相關訊請洽吳淑敏小姐(02)2737-4721分機678或至證菁學院 <http://www.twsa.org.tw>查詢。

## 市場資訊

### 一、重要總體經濟數據

#### 7-8月 總體經濟數據

項目	7月	8月	發布單位
臺灣採購經理人指數 (PMI) %	48.0	48.2	國發會
貨幣供給(M2)年增率%	3.38	3.35	中央銀行
貨幣供給(M1B)年增率%	7.33	7.53	中央銀行
工業生產指數年增率%	3.77	2.28	經濟部
外銷接单年增率%	-3.0	-8.3	經濟部
失業率%	3.82	3.89	主計處
進口年增率%	-5.7	-3.1	財政部
出口年增率%	-0.3	2.8	財政部
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0.38	0.43	主計處
躉售物價指數年增率%	-3.44	-3.44	主計處

#### 7-8月 景氣對策信號及構

九項構成項目	7月	8月
貨幣總計數M1B變動率%	7.2	7.4
股價指數變動率%	0.1	-4.0
工業生產指數變動率%	2.7	2.3
非農業部門就業人數變動率%	0.65	0.64
海關出口值變動率%	1.2	6.5
機械及電機設備進口值變動率%	9.4	9.2
製造業銷售值變動率%	-2.2	-3.7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營業額指數 變動率%	2.0	-2.5
製造業營業氣候測量點	95.0點	96.1點
景氣對策燈號	黃藍燈	黃藍燈
景氣對策分數	22分	20分

### 二、108年1-8月證券商經營損益狀況分析表 (單位：仟元)

家數	證券商	收益	支出及費用	其他利益及損失	稅後淨利	EPS (元)	ROE (%)
67	證券商合計	72,620,648	53,988,539	11,148,860	27,527,470	0.900	5.30
42	綜合	70,102,125	52,085,216	10,864,355	26,802,212	0.903	5.35
25	專業經紀	2,518,523	1,903,323	284,505	725,258	0.814	3.88
53	本國證券商	64,745,316	49,085,213	10,794,527	24,926,059	0.862	5.56
30	綜合	63,351,897	47,818,804	10,567,279	24,616,017	0.873	5.24
23	專業經紀	1,393,419	1,266,409	227,248	310,042	0.432	2.39
14	外資證券商	7,875,332	4,903,326	354,333	2,601,411	1.572	3.65
12	綜合	6,750,228	4,266,412	297,076	2,186,195	1.475	7.05
2	專業經紀	1,125,104	636,914	57,257	415,216	2.393	7.27
20	前20大證券商	60,727,660	45,751,957	10,141,554	23,759,618	0.906	5.38

備註：本分析表僅統計67家專營證券商，並未包括銀行兼營證券業務者，同時也未包含遠智、富蘭德林、基富通等3家只做特定業務之證券商。至108年8月，本公會共有會員公司129家。專營證券商70家，兼營證券商(銀行、票券、期貨等)59家。綜合證券商包含經營二種業務以上之證券商。